

# 荆州市委政法委 荆州市教育局 荆州市公安局

## 关于印发《开展2021年全市校园安全 专项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法委，荆州开发区、纪南文旅区、荆州高新区党工委政法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（分）局，市属各高校，市直各中职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开展2021年全市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校园安全 专项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中央巡视组巡视湖北反馈校园安全问题整改，有力推进全市学校春季学期安全有序开学，经市委政法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市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检查对象及时间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，各地教育局和公安局视频平台建设维护运行情况，检查时间为 3 月中旬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专项督导检查以校园内部管理、校园周边综合治理、校车安全管理、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等 8 个方面为主要内容（详细内容见附件 1、2）。

## 三、检查分组

（一）第一检查组：检查荆州区、监利市、洪湖市、荆州高新区

组长：朱正杰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

成员：胡卫东 公安县公安局内保大队民警

洪松 市教育局（兼联络员，18972399836）

(二) 第二检查组：检查江陵县、石首市、荆州开发区

组长：王万红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副支队长

成员：陈正才 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副科长

邓 谦 洪湖市公安局内保大队教导员

郑正禄 市教育局（兼联络员，18972391808）

(三) 第三检查组：检查沙市区、松滋市、公安县、纪南文旅区

组长：陈庆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员：易云礼 市委政法委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科科长

陈 军 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内保大队教导员

黄海峰 市教育局（兼联络员，15972647264）

#### 四、检查方式

督导检查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，以乡镇和农村学校为主，每地检查学校不少于3所，并深入各地教育局和公安局检查视频平台建设维护运行情况。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随机查看、设施查验、资料核查、询问了解、情况反馈等方式进行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整改督办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现场下达双方签字的整改意见表（复印件），现场反馈学校和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，督促限期整改。各地整改情况请于3月底前报荆州市教育局安全科，联系人：黄海峰，联系方式：4132810，邮箱：403236148@qq.com

(二) 严肃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轻车简从，不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一切活动。坚持“三不两直”的要求，坚决防止工作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全市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清单

2. 校园安防三个 100% 教育/公安视频总平台检查表

附件 1:

## 2021 年全市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清单

检查学校名称:

检查人(签名):

检查类别	具体要求	是否落实 (打√或描述)	存在的问题
一、校园 内部管理	1. 封闭式管理 100%，封闭式围墙（围栏）；围墙（围栏）校门高度不低于 2 米。		
	2. 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属地公安联网 100%，门卫值班室应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，要与公安 110 指挥中心联网，实现实时联动。		
	3. 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联网 100%，在校园出入口、教学楼、学生宿舍楼（区）、食堂、操场、办公楼、停车场、主要出入口等重点部位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影像资料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，并与属地公安机关共享平台联网。		
	4. 专职保安配备率 100%，每校至少 2 名；超过 1000 学生的学校，每增加 500 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；寄宿学校有专职保安负责寄宿生安保工作，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。年龄 25 至 55 周岁；由公安部门统一审查资质，持证上岗；上岗执勤着保安制服，佩戴保安标志，上放学时段携带器械。		
	5. 做好学校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、礼堂等重点部位及水电、锅炉、电梯等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，按要求实施“明厨亮灶”工程。		
	6. 对教职员工和临聘人员开展教育管理。		
	7. 健全隐患排查制度，及时处置校园危房，消除墙体墙面、走道护栏、活动场地及设施等出现的安全隐患，加强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、锅炉房、配电室、校园内施工现场等重点区域安全问题的排查整改。		

检查类别	具体要求	是否落实 (打√或描述)	存在的问题
二、校园 周边综合 治理	8. 公安机关落实校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，做好上下学等重点时段、校门周边等重点路段的防控工作，以及做好校园管制刀具、危险物品的排查整治。		
	9. 做好对校园周边网吧、学生托管点、小旅馆、娱乐场所、无证摊贩等治安、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。		
	10. 对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、长期上访、心理失衡对社会不满、吸毒、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开展摸排管控。		
三、校车 安全管理	11. 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。		
	12. 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杜绝超员、超速、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	
	13. 广泛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和典型事故案例，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“黑校车”，不乘坐未经许可、超员等违法违规车辆，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。		
四、开展 学生欺凌 防治行动	14.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。		
	15. 开展防范欺凌专题教育，并有机融入道德法治、生命安全、心理健康等课程。		
	16. 健全保安、宿管员、教师巡查值班和视频监控电子巡查机制。		
	17.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，以及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工作，及时做好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。		

检查类别	具体要求	是否落实 (打√或描述)	存在的问题
五、推进防溺水综合治理	18. 早部署防溺水工作。		
	19. 健全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。		
六、安全教育工作	20. 开设《生命安全教育》《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，落实教师、教材、课时、考评规定。		
	21. 结合放假前、假期、开学三个节点，认真组织好安全教育提示工作。		
	22. 围绕防灾减灾日、消防日、交通安全日等时段，统筹用好国家和地方教育资源，广泛开展预防溺水、火灾、禁毒、性侵害、食物中毒、网络沉迷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		
七、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	23. 统筹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。		
	24. 重点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和网络沉迷的提醒，做好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《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的复印发放、回执回收保管工作。		
八、推动学校安全条例的贯彻实施	25. 深入开展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。		
	26. 推动积极研究解决学校安全重大问题、涉及师生安全健康的重大隐患，通过财政专项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学幼儿园配齐专职保安。		

检查学校名称: \_\_\_\_\_

检查日期:

问题清单	
------	--

受检学校校长签字:

检查组组长签字:



附件 2:

## 校园安防三个 100% 教育/公安视频总平台检查表

平台名称:

入网学校总数: 所

入网学校摄像头总数: 个

检查日期:

学校名称	联网摄像头数量	正常运行联网摄像头数量	重点部位是否做到全覆盖	有无网上巡查记录	有无专人值守	制度是否上墙